

关于中巴自贸区早期收获实施的联合公告

(2005年12月29日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2005年第66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自由贸易协定早期收获计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使我国出口到巴基斯坦的《协议》项下产品享受巴基斯坦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06年1月1日起,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开始签发《协议》项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与之相关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规定及要求,由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二、自2006年1月1日起,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优惠贸易安排》将依据《协议》第四条规定予以废止,2003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2003年第79号公告也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